正　　本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壯鄉社字第1080003079號
附件：

修訂「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、3、7、9條條文。

鄉長沈清山

正　　本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壯鄉社字第1080003013號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、3、7、9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案（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壯鄉代字第1080000149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。

二、旨揭內容另得逕上本所官網首頁-佈告欄查詢。

鄉長沈清山
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106年8月25日修正公布條文	說明
法規名稱: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。	法規名稱: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。	未修正。
第一條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	第一條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一、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（不含出生當日）已設籍本鄉。 二、 其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且申請時新生兒及父母雙方或一方仍設籍本鄉者。 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	第二條 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(一) 107年申請者: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183日以上[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183日之期間內皆設籍本鄉]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；108年起申請者: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［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1年以上之期間內皆設籍本鄉]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 (二)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 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其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	修正。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[新生兒若於國外(含大陸)出生者，應於生育後1年內]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初設戶籍等證明文書，至本所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寫委託書。	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，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、身分證及印章，以及出生兒之身分證明書，至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，代理人須另檢附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	放寬於國外出生新生兒之申請時限； 修正字詞。

第四條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	第四條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	未修正。
第五條 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第五條 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未修正。
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	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	未修正。
第七條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，得自本所通知日起30日內，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覆。	第七條 所需申請書、印領清單、紅包袋及問候卡等由本所印製使用。	明文救濟制度。
第八條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未修正。
第九條 本辦法(含修正)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	第九條(公布施行) 本次修正後之條文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並依第二條所定申請年度規範設籍時間。	修正施行期間。
※配合條文修正附件。		
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
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;並自同日施行
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;並自同日施行
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案條文；施行日期詳第 9 條
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第 2、4、9 條；施行日期詳第 9 條
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第 2、3、7、9 條；公布後施行

第一條

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

一、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（不含出生當日）已設籍本鄉。

二、其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且申請時新生兒及父母雙方或一方仍設籍本鄉者。

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[新生兒若於國外(含大陸)出生者，應於生育後 1 年內]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初設戶籍等證明文書，至本所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寫委託書。

第四條

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

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

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

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，得自本所通知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(含修正)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申請表(1080321起)

新生兒姓名:_____生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編號: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1.申請人(□父/□母等)姓名：_____ 簽章：

2.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3.聯絡電話：_____

4.聯絡住址：_____鄉鎮市_____村(里)_____路(街)_____段___巷___弄____號____樓

二、1.受託人姓名：_____ 簽章：

2.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3.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4.聯絡電話：_____

5.聯絡住址：_____鄉鎮市_____村(里)_____路(街)_____段___巷___弄____號____樓

貳、申請資格

一、一般申請對象：(請父或母，**確認並切結以下事項**)：

□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（不含出生當日）已設籍本鄉；

□其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且申請時新生兒及父母雙方或一方仍設籍本鄉者。

二、特殊申請狀況 (請父母以外申請人，**確認並切結以下事項**)：

□新生兒之父母雙方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時，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(經親屬合意且切結為推派之代表)提出申請。以上如有偽造不實或發生其他侵權行為時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請准予本申請；

□新生兒戶籍出生(初設)登記為本鄉(且申請時籍本鄉)。

三、檢附文件(除申請表及印章外)：

□申請人及新生兒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記事建議不可省略；得免付出生證明)。

□其他特殊狀況須附文件(包括:_____)。

四、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若有隱瞞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應將所領補助繳回。

五、其他備註：_____

參、審核結果

□為不符合者(原因：□1.補助對象不符□2.申請期限超過□3.檢附文件不符□4.其他)

□為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經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擬核發生育補助 10,000 元整 。

承辦人:　　單位主管:　　機關首長: